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23號

原 告 林怡君

被 告 葉啟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
法 官 吳子毅

法 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